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致同所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7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致同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